

#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由		案号	京海劳人仲字[ ]第 号
告知事项	<p>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告知如下：</p> <p>一、受送达应当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的，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p> <p>二、当事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通过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电子送达。</p> <p>三、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当事人未及时告知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p> <p>四、因受送达拒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受送达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仲裁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仲裁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受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统送达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立案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副本、证据材料等非结案类仲裁文书及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裁决书、调解书、决定书（目前仅限于自贸区范围内）</p> <p>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p> <p>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服务平台 <a href="https://fuwu.rsj.beijing.gov.cn/zhrs/api4/arbitration/html/home/index">https://fuwu.rsj.beijing.gov.cn/zhrs/api4/arbitration/html/home/index</a></p>		
事项确认	<p>我（单位）已经阅读了仲裁委员会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受送达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p>		
备注			

## 告 知 事 项

- 1、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仲裁文书的，其送达与仲裁委员会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地址确认书效力截止至仲裁程序终结前，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仲裁委员会，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当事人提起仲裁申请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承担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
- 3、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仲裁委员会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身份证件所载住所地或者《申请书》中所填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 4、受送达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受送达本人签收。邮政机构在受送达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未能见到受送达人的，可以将邮件交予受送达同住的成年家属代收，但代收人是同一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除外；
- 5、因受送达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受送达本人或者受送达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6、特别提示：当事人在仲裁期间，因生病、出差、旅游、探亲、搬迁等事项而离开已向仲裁委员会提供的送达地址时，需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并告知新的准确送达地址，否则视为其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其邮件退回仲裁委员会时，视为送达。